

從大法官釋字684號談學生 權利之法理與實務分析

主講人：蕭永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釋憲緣起

- 聲請事實（一）：學生選課權益之保障

聲請人A為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於民國 97 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加選臺大管理學院 EMBA 學程之「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課程，並選取成功。嗣聲請人A於開學後即正式參與該課程，惟數周後臺大管理學院發現聲請人A並非該學院 EMBA 學生，不得加選該課程，而撤銷聲請人A該堂之選課。

釋憲緣起

- 聲請事實（一）：學生選課權益之保障

聲請人A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認定「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 聲請人A所受，無非係學校對其選課之限制，依**釋字第382號解釋**，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選課限制屬教學自由之範疇**，限制非該學院EMBA學生不得選修 EMBA 學程開設之科目，並不影響其他學院學生在各自學院之選課與畢業。

釋憲緣起

- 聲請事實（二）：學生考試成績之爭議

聲請人B為醒吾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於91學年度下學期「商業套裝軟體」科目期末考時，聲請人B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單獨考試，該堂授課教師所出的四題考題中，其中有二題無法解答，另有一題超出課本範圍，又涉嫌私自更改聲請人B考試磁碟片之內容，使聲請人B該科考試成績不及格，聲請人B因此畢業總學分不足而無法畢業。

釋憲緣起

- 聲請事實（二）：學生考試成績之爭議

聲請人B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認定「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 聲請人B所主張之事項，僅涉及教師就學生考試成績之評定，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不影響其受教育權利**，依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釋憲緣起

- 聲請事實（三）：學生言論自由之維護

聲請人C為臺大財研所碩士班學生，於民國 93 年總統大選期間向臺大課外活動組申請在學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該校以聲請人C之所為已違反教育部相關函令（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而屬違背國家法令為由，不予同意聲請人C張貼海報，聲請人C遂認為該校已侵害其言論自由。

釋憲緣起

- 聲請事實（三）：學生言論自由之維護

聲請人C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認定「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 拒絕聲請人C於校內公告欄張貼競選海報之申請，該拒絕行為並未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與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屬有間，核屬單純學校為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管理行為，依照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釋憲緣起

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A、B、C行政訴訟救濟途徑
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釋憲緣起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

- 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釋憲緣起

- 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何？
- 人民之基本權利所要對抗之對象為何？
- 學生是否屬於「人民」而可主張憲法之基本權利？
- 學校與學生之關係 — 教育、合作或對抗？
- 學生在「校內」能否主張基本權利？
- 學生在校內若有權利受侵害，如何尋求救濟？

學生權利之演變 — 從「特別權力關係」談起

-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起源於德意志，可追溯至中古時期「**領主**」與其「**家臣**」之關係。隨著時代推進，而涵蓋下列領域：
 - (1) **公務員**與國家
 - (2) **軍人**與軍隊
 - (3) **學生**與學校
 - (4) **人犯**與監獄
 - (5) 其他營造物利用關係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從「特別權力關係」談起

-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內涵：

- 一、比一般權力關係之人民更加之附屬性。

- 二、相對人較無主張個人權利之餘地。

- 三、行政權之自主性：

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內，行政機關雖「無法律亦可自由及有效為各種指令」。這類指示與命令，並非「行政處分」，屬下有接受並服從之義務，但無法對此提起行政爭訟。

學生權利之演變 — 從「特別權力關係」談起

-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特徵：

- 一、當事人地位不對等。

- 二、義務不確定。

- 三、有特別規則。

- 四、有懲戒罰。

- 五、不得爭訟：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爭訟。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從「特別權力關係」談起

-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演變：

- 一、特別權力關係範圍縮小：

限於公務員、軍事勤務、學校關係與刑罰執行關係

- 二、涉及基本權利限制者，亦應有法律之依據

- 三、許可提起行政爭訟：區分「基礎」與「管理」關係

- **基礎關係**：設定、變更、終結特別權力關係

（如學生入學、退學、休學、拒絕授予學位）

- **管理關係**：單純管理措施，不涉及相對人身分地位

（如學校課程安排、分班）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

- 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原則

- 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382 號解釋：首開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之例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學生權利之演變 —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382 號解釋：首開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之例

- ◆ 對公立及私立學校一體適用。
- ◆ 所謂退學或類此處分，不問原因事實源於學業或操行皆包含在內：
 - 留校察看、記過等處分不在爭訟之列。
- ◆ 須先用盡校內申訴程序：
 - 申訴終了前，宜先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 一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則不影響原處分之執行
- ◆ 受理爭訟事件之教育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應盡量尊重學校之裁量或判斷。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過去，學生被認為是特別權力關係的一環，縱使其權利受到侵害，亦不得請求救濟。民國84年的釋字第382號，雖為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開啟一扇窗，但卻在釋義學上被解釋為僅限於國家的侵害必須改變學生的身分，才有救濟的可能。經過16年後，大法官日前作成的釋字第684號，終於使得拘束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確定走入歷史。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更確切地說，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這裡的「人民」是指每一個人民，不可以將學生排除在外。在這個憲法規定下，學生本來就可以針對自己的權利被侵害，依法提起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但學生行使其權利救濟前，仍須與大學先行透過校內程序而仍不獲解決，才有進一步提起行政爭訟的問題。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解 釋 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解釋理由：

- 一、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 二、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解釋理由：

三、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

學生權利之演變 一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當大學自治與其他基本權產生衝突時，並沒有何者須必然退讓的道理。更確切地說，並非某個基本權必然優先於另一基本權。相反的，經過考量各基本權的意義、保障範圍及限制後的影響等等，在憲法解釋上盡可能做出最適當的調和，希冀各基本權都有合理存在的可能。因此，在具體案件中應盡量調和互相衝突的基本權。簡單來說，既然大學自治的目的在於「促進學術發展」，則法院在進行大學自治與學生基本權衝突的衡量時，應是以何者對學術最有利為標準，亦即所有大學自治的措施，都必須以促進學術自由為其行為的正當性。

學生權利之演變 — 歷來大法官解釋之闡述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學生權益從特別權力關係解放

- 此外，不可否認地，大學自治事項中，如涉及到所謂的「專業判斷」，則法院對於大學的決定，必須予以尊重，舉例來說，評斷大學特殊職務應徵者的學術專業資格，原就屬於大學無可替代的具體職能。
- 因此，大學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的評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的專屬性，而享有判斷餘地，乃屬當然。



代結論： 以程序保障，調合大學自治與基本權之衝突

- 在入學時即因對學生善盡告知義務並敘明理由。
- 成績評定事件，係屬於教師專業判斷的範圍，惟在學生對此有所疑義時，大學應針對有無判斷瑕疵的情狀逐一審查。
- 扣考前，在學生有可能遭受扣考處分之虞時，即先行進行警告通知。
- 於選課、旁聽、雙主修、輔系、學分抵免等規定，應以學生的學術能力為區分的標準，並以促成大學學術發展為唯一目的。



代結論： 以程序保障，調合大學自治與基本權之衝突

- 對學生的處分，除應使其有說明的可能外，亦應告知其相對應的救濟程序。
- 校內打工及獎學金規定的設置，必須事先公告，以保障學生的預見可能性。
- 校內服務的目的必須有助於學生犯錯的改過，且符合比例原則。
- 學生申訴制度必須確保學生代表的參與，並讓受處分的學生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 宿舍的檢查必須有正當理由、事前公告、符合必要性。



代結論： 以程序保障，調合大學自治與基本權之衝突

- 對於校內場地資源的有限性，學校應在事前充分告知。
- 關於學生資料的處理，應建構一套確保學生隱私權的行政流程。
- 校園內各項設施應定期檢查，以避免未來求償事件的發生。
- 校內的網路監控應事前告知學生，避免隱私權的侵害。
- 圖書館規費的罰則，應避免過度處罰的不合理情況（例如：罰款超越圖書本身價值）。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